

# 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岑溪市第二幼儿园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岑溪市征途设计装饰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第一条 工程概况：

1. 工程名称：2024年岑溪市第二幼儿总园、分园修缮工程

2. 工程地点：岑溪市第二幼儿园总园、分园区

3. 承包方式：全包

4. 工程质量：按照图纸施工

合同价款：按照岑溪市财政局 2020-2022 小额定点工程优惠政策，工程造价为：52098.85\*(1-0.05)=49493.91 元（大写：肆万玖仟肆佰玖拾叁元玖角壹分）；详细报价见预算总价。

5. 开工时间：2024年11月19日

竣工时间：2024年11月28日

## 第二条 甲方负责

1. 开工前 1 天，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 1 份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，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到期现场，水电费由甲方负责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，并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。

2. 指派 邱平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.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，安排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用电安全保护规定；对工人的人身安全负责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，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结算。

5.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## 第三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：

1. 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协商解决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2. 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影响工期，工期不顺延。

3. 因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导致工期停工，工期顺延。

## 第四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：

1. 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，乙方可自行验收，甲方应与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，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，包括由此造成停工，工期顺延；若复验不合格，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2.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，其返工费由乙方负责，工期不顺延。

3.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乙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，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，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。

**第五条 关于工程款价及结算的约定：**

1.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，结算按实际面积/实际施工量结算，按工期进度付款\_\_\_\_\_%，全部完工后经验收合格，一次性付清工程款。

**第六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：**

1. 本工程采购相应的材料、设备，亦为符合设计的合格产品，并应按时供应到场。甲方所供应的材料，经乙方验收后，由乙方负责保管。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**第七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责任：**

1.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2. 由于乙方在施工不定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经济损失。

**第八条 争议跟纠纷处理：**

1. 合同履行期间，双方有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（不纳入本工程进度天数）。

**第九条 其他责任**

1. 乙方是整个项目的生产安全负责人，防火安全责任人。

2.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。

3. 乙方在施工前，必须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负责确保安全施工，做好搭栅回网，确保周边行人、行车、房屋的安全，并在施工过程中做好施工的安全监管工作，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，如发生一切事故，一切法律责任负责和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甲方签字/盖章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4年11月18日



乙方签字/盖章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4年11月18日

